1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诉与反诉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
●本次诉讼事项概况：2020 年 5 月，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
求解除与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环球”）签订的相关

2
（一） 原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32
楼-A1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二） 被告
被告 1：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环球”）
住所地：河北香河环保产业园区家具景观大道北侧规划 E6 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胡晓丹

被告 2：河北香河环保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原名称：香河县家具制造业基
地管理委员会、中国北方家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河管委会”）
住所地：香河县香五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张显民，管委会主任。

第三人：香河县人民政府
住所地：香河县迎宾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齐泽旭，县长

（三）诉讼机构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原告诉讼请求
1、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向法院递交的起诉状内容，诉讼请求如下：
（1）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0 年 4 月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 127,237,280 元。
（3）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 127,237,280 元为基数，2011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
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利息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

3
日止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暂计
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为 61,775,436.52 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金额合计 189,012,716.52 元）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同时申请追加河北香河
环保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为本案被告、香河县人民政府为本案第三人，内容如下：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 1、被告 2 于 2010 年 4 月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及《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返还 92,194,480 元。
（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 92,194,480 元为基数，自
立案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反诉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反诉原告（本诉被告）
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环球”）
住所地：河北省香河环保产业园区家居景观大道北侧规划 E6 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胡晓丹
（二）反诉被告（本诉原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32
楼-A1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三）反诉诉讼机构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反诉受理情况
近日，上市公司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国兴环球已缴纳反
诉诉讼费，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反诉原告（本诉被告）国兴环球与反诉被

4
告（本诉原告）香江控股的纠纷案件。
（五）反诉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款项人民币 39,750,000.00 元，
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2、请求法院判决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款项人民币 31,480,641.40 元,
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以上反诉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71,230,641.40 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
3、请求法院判决反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䀀项对导둊鼀、本次公ੴ글告